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7171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香港老爷车伟林国际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香港九龙新界屯门龙门路龙门居14座3楼H室

代理机构 嘉兴市环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蜂王浆；糕点；粽子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食盐；酱油；调味品；酵母；食品用芳香剂